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751—2015

---

## 紧压白茶

Compressed white tea

2015-07-03 发布

2016-0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福建省福鼎市质量计量检测所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福建农林大学、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天丰源茶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潘德贵、蔡良绥、翁昆、孙威江、刘乾刚、蔡清平、耿宗钦、王传意、张亚丽。

# 紧 压 白 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白茶的定义、分类与实物标准样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茶为原料,经整理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等工序制成的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
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
GB/T 9833.1—2013 紧压茶 第1部分:花砖茶

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〔2005〕第75号令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紧压白茶 compressed white tea**

以白茶(白毫银针、白牡丹、贡眉、寿眉)为原料,经整理、拼配、蒸压定型、干燥等工序制成的产品。

## 4 分类与实物标准样

4.1 紧压白茶根据原料要求的不同,分为紧压白毫银针、紧压白牡丹、紧压贡眉和紧压寿眉四种产品。

4.2 每种产品均不分等级,实物标准样为每种产品品质的最低界限,每五年更换一次。

5 要求

5.1 基本要求

5.1.1 具有正常的色、香、味,无异味、无异嗅、无霉变、无劣变。

5.1.2 不含有非茶类物质,不着色、无任何添加剂。

5.2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紧压白茶感官品质要求

产品	外形	内质			
	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
紧压白毫银针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,表面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;色泽灰白,显毫	清纯、毫香显	浓醇、毫味显	杏黄明亮	肥厚软嫩
紧压白牡丹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,表面较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;色泽灰绿或灰黄,带毫	浓纯、有毫香	醇厚、有毫味	橙黄明亮	软嫩
紧压贡眉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,表面较平整;色泽灰黄夹红	浓纯	浓厚	深黄或微红	软尚嫩、带红张
紧压寿眉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,表面较平整;色泽灰褐	浓、稍粗	厚、稍粗	深黄或泛红	略粗、有破张、带泛红叶

5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紧压白毫银针	紧压白牡丹	紧压贡眉	紧压寿眉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8.5			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6.5			≤7.0
茶梗(质量分数)/%	不得检出		≤2.0	≤4.0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36.0	≥34.0		≥32.0
注:茶梗指木质化的茶树麻梗、红梗、白梗,不包括节间嫩茎。				

5.4 卫生指标

5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5.4.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检验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2 理化指标

6.2.1 试样的制备按 GB/T 8303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水分检验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总灰分检验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4 茶梗检验按 GB/T 9833.1—2013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
6.2.5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3 卫生指标

6.3.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农药残留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4 净含量

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取样

7.1.1 取样以“批”为单位,同一批投料生产、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。

7.1.2 取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2 检验

#### 7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到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茶梗和净含量。

#### 7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- c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时,应按第 5 章要求全部进行检验。

### 7.3 判定规则

按第 5 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### 7.4 复检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8 标签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签标志

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,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8.2 包装

应符合 GB/T 1070 的规定。

### 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措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8.4 贮存

应符合 GB/T 30375 的规定。

---